

#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3〕30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我省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全力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现将《加快推进全省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2013—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7日

### 加快推进全省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2013—2015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省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紧紧围绕保障“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目标，全力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扎实推动我省基础设施尤其是粤东西北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再上新台阶，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2013年至2015年工作方案。

#### 一、主要目标任务

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各专项规划，“十二五”时期全省共安排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607个，总投资约3.51万亿元，计划完成投资约1.97万亿元。

“十二五”前两年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进展顺利，重点推进公路、铁路、机场、港航、城建、能源、水利、环保等八个方面项目建设，完成投资5640亿元，为“十二五”时期计划投资的28.6%。建成投产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珠铁路、揭阳潮汕机场、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汕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等147个项目，新开工建设大广高速公路连平（省界）至从化段、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河源东环高速公路、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广州地铁六号线二期等110个项目。基础设施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为确保顺利完成“十二五”时期建设任务，必须坚持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原则，在后三年（2013年—2015年）全力完成好以下目标任务：

——交通运输通道主骨架基本形成。实现国家高速公路网广东跨境段贯通，全面完成县县通高速公路任务，出省通道和粤东西北地区连接珠三角通道进一步畅通，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6800公里（2017年底达到8000公里）。全省18

个地级以上市通达高（快）速铁路，全面建成沿海五大枢纽港的铁路集疏运体系，铁路通车总里程达 4100 公里左右。城际轨道交通网覆盖珠江三角洲 9 个地级以上市，通车里程达 386 公里。枢纽机场和支线机场协作发展的民用机场布局基本形成，年旅客吞吐能力约 1 亿人次。港口公共服务水平和岸线资源的使用效率明显提升，港口货物年通过能力超过 13 亿吨。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基本建成，内河三级以上航道通航里程达 1300 公里。

——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全省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通车里程达 474 公里。全省城市供水能力达到 4000 万吨/日。完成城中村改造面积 3000 万平方米。建成总长 8770 公里的省立绿道。

——能源供应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全省能源供应能力明显增强，能源结构和布局不断优化，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西电东送和省内电力装机容量 14400 万千瓦；全省天然气输送管道里程达 3300 公里，供应能力 430 亿立方米/年；成品油管道输送里程达 2900 公里。

——城乡水利保障体系基本建成。防洪（潮）标准地级以上城市基本达到 100 年一遇，县级城市基本达到 50 年一遇，中心镇达到 20 年一遇，县级以上城市、珠三角中心镇和重点易涝区除涝能力基本达标。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354 宗，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166 宗，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 603 宗，解决 915 万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

——环境保护水平明显提升。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166 座，污水收集管网 1.04 万公里。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500 万吨/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87 座。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8.1 万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5%以上。

## 二、重大建设项目

“十二五”后三年，加快推进以粤东西北地区交通基础设施为重点的重要基础设施八大工程、21 大项共 460 个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2.95 万亿元，后三年完成投资约 1.41 万亿元。其中，续建 202 个项目，后三年投资 8000 亿元；新开工 258 个项目，后三年投资 6100 亿元；计划建成投产 294 个项目。

### （一）公路建设工程。

1. 高速公路项目。共 69 个，建设里程 5464 公里，总投资 7226 亿元，后三年投资 2688 亿元。建成 18 个项目，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316 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

（1）外通内连工程。共 23 个，属跨省界项目，建设里程 2538 公里，总投资 3094 亿元，后三年投资 1457 亿元。续建项目 13 个，包括二广高速公路连州（省界）至怀集段、大广高速公路连平（省界）至从化段、济广高速公路平远（省界）至兴宁段、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潮州至东莞高速公路潮州至惠州段等。新开工项目 10 个，包括信宜（省界）至茂名高速公路、汕昆高速公路龙川至英德段、仁化至深圳高速公路仁化城口（省界）至新丰段、潮州至东莞高速公路省界至潮州古巷段、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陆河至汕尾段等。到 2015 年底建成投产 7 个项目，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927 公里。

（2）省内干线工程。共 21 个，建设里程 1795 公里，总投资 2695 亿元，后三年投资 650 亿元。续建项目 5 个，包括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汕头至揭阳高速公路汕头段二期工程等。新开工项目 16 个，包括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佛清从高速公路、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清远至云浮段、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等。

到 2015 年底建成投产 3 个项目，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35 公里。

(3) 区内联网和疏港工程。共 25 个，建设里程 1131 公里，总投资 1437 亿元，后三年投资 582 亿元。续建项目 14 个，包括广清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云浮至阳江高速公路罗定至阳春段、河源市东环高速公路等。新开工项目 11 个，包括揭阳至惠来高速公路、东海岛至雷州高速公路、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大埔至潮州港高速公路等。到 2015 年底建成投产 8 个项目，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255 公里。

2. 普通公路项目。续建 10 条国道、10 条重要省道“养护管理示范路”以及普通省道大修改造工程、农村公路（含县、乡、村道）建设养护、综合客货运枢纽公路站场等 4 类项目，总投资 1130 亿元，后三年投资 708 亿元。到 2015 年底建成 10 条国道和 10 条重要省道“养护管理示范路”6560 公里、普通省道大修改造 3880 公里、社会主义新农村公路 25000 公里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7.5 万公里，建成综合客货运枢纽公路站场 13 个。

#### (二) 铁路建设工程。

3. 国铁干线项目。共 16 个，建设里程 2075 公里，总投资 2661 亿元，后三年投资 938 亿元。续建项目 6 个，包括厦深铁路、贵广铁路、南广铁路、茂湛铁路、韶赣铁路等。新开工项目 10 个，包括深圳至茂名铁路、梅州至潮汕铁路、广州至汕尾铁路、鹰潭至梅州铁路、合浦至湛江铁路、广州枢纽佛山西站等。到 2015 年底建成投产 8 个项目，新增铁路通车里程 1019 公里。

4. 城际轨道项目。共 17 个，建设里程 777 公里，总投资 2549 亿元，后三年投资 1112 亿元。续建项目 6 个，包括穗莞深城际洪梅至深圳机场段、佛肇城际、莞惠城际、广清城际广州北至清远段、广佛城际一期等。新开工项目 11 个，包括穗莞深城际新塘至洪梅段、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佛莞城际广州南站至望洪站段、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拱北至横琴段、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等。到 2015 年底建成投产 6 个项目，新增城际轨道交通通车里程 221 公里。

5. 疏港铁路项目。共 5 个，建设里程 471 公里，总投资 318 亿元，后三年投资 185 亿元。新开工项目 5 个，包括茂名博贺港疏港铁路、汕头揭阳疏港铁路、潮州港疏港铁路等。到 2015 年底建成投产湛江东海岛铁路，新增铁路通车里程 57 公里。

#### (三) 机场建设工程。

6. 枢纽机场项目。续建广州白云机场扩建工程、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2 个项目，总投资 390 亿元，后三年投资 148 亿元。到 2015 年底建成投产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旅客吞吐能力达到 4500 万人次；2016 年建成投产广州白云机场扩建工程，旅客吞吐能力达到 8000 万人次。

7. 支线机场项目。新开工建设惠州机场军民合用改扩建、韶关机场军民合用改造、佛山军民合用机场改扩建工程等 3 个项目，总投资 8 亿元，后三年投资 4 亿元。到 2015 年底完成惠州机场军民合用改扩建，新增旅客吞吐能力 45 万人次。开展湛江机场迁建前期工作。

#### (四) 港航建设工程。

8. 港口码头项目。共 13 个，总投资 369 亿元，后三年投资 287 亿元。续建项目 7 个，包括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珠海港高栏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等。新开工项目 6 个，包括汕头港海门港区煤炭中转基地、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靖海作业区

通用码头、茂名港博贺港区煤炭码头、阳江港 13、14 号泊位等。到 2015 年底建成投产 12 个项目，新增集装箱通过能力 1050 万标箱，煤炭码头泊位通过能力 7794 万吨，油品泊位通过能力 2150 万吨。

9. 航道整治项目。共 20 个，总投资 127 亿元，后三年投资 82 亿元。续建项目 3 个，包括惠州港荃湾港区主航道扩建工程、韩江三河坝至汕头航道整治工程和白坭水道（含流溪河）整治工程。新开工项目 17 个，包括湛江港 40 万吨级航道、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及防波堤工程、海安航道整治工程、榕江航道整治工程、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段航道整治工程等项目。到 2015 年底建成投产 7 个项目，建成沿海、内河航道里程 444 公里。

#### （五）城市建设工程。

10. 城镇供水项目。共 15 个，总投资 123 亿元，后三年投资 98 亿元。续建项目 8 个，包括揭阳揭西县第三水厂、湛江市东海岛自来水首期工程、茂名市河东水厂等。新开工项目 7 个，包括韶关乐昌市武江河饮用水置换工程、梅州城区新水厂、潮州市引韩济饶供水工程、湛江霞山自来水厂首期工程等项目。到 2015 年底建成投产 14 个项目，新增供水能力 334 万吨/日。

11. 城市地铁项目。共 22 个，总投资 4418 亿元，后三年投资 2109 亿元。续建项目 8 个，包括广州地铁六号线一期、七号线一期，深圳地铁七号线、十一号线、东莞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等。新开工项目 14 个，包括广州地铁十一号线、广州地铁十三号线首期、深圳地铁六号线、佛山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莞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等项目。到 2015 年底建成投产 3 个项目，新增城市轨道交通 79.6 公里。

12. 城中村改造项目。共 100 个，总投资 1000 亿元，后三年投资 490 亿元。续建项目 57 个，包括广州市文冲、广州市花地、深圳市岗厦河园片区、深圳市爱联新老西村改造等。新开工项目 43 个，包括潮州市上埔村改造、阳江市排后村改造、汕头市浮东村改造等。到 2015 年底将全部建成城中村改造工程，改造面积 3000 万平方米。

13. 绿道建设项目。后三年投资 60 亿元，到 2015 年，全省建成总长 8770 公里（含珠三角地区已建成 2372 公里）、功能形式多样的省立绿道，实现 46 处城际交界面（含珠三角地区已建成 18 处城际交界面）互联互通；各市按照本市绿道网规划完成城市绿道建设，并实现省立绿道与城市绿道互联互通。

#### （六）能源建设工程。

14. 骨干电源项目。共 62 个，装机容量 7427 万千瓦，总投资 4316 亿元，后三年投资 1906 亿元。续建项目 15 个，包括阳江核电站、清远抽水蓄能电站、汕尾海丰电厂、茂名电厂、韶关电厂等。新开工项目 39 个，包括汕尾陆丰核电站一期工程、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一期工程、湛江雷州电厂、云浮西江电厂等。到 2015 年底建成投产 14 个项目，新增装机容量 2244 万千瓦。

15. 城乡电网项目。“十二五”期间加强跨区域输电通道和城乡输配电网建设，后三年投资 1400 亿元。到 2015 年底建成 500 千伏输变线路 1879 千米、变电容量 2525 万千伏安；220 千伏输变线路 5284 千米、变电容量 4113 万千伏安；建成糯扎渡电站送电±800 千伏直流输电工程广东段、溪洛渡右岸电站送电±500 千伏直流输电工程广东段等“西电东送”骨干输电工程。

16. 油气管网项目。共 11 个，总投资 661 亿元，后三年投资 465 亿元。续建项目 6 个，包括珠三角成品油管道工程、广东大鹏 LNG 接收站四号罐工程、深圳迭福液化天然气工程、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等。新开工项目 5 个，包括粤东

LNG项目一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LNG应急调峰站、省天然气管网三期工程等。到2015年底建成投产9个项目，新增接收处理天然气能力1800万吨/年，新增天然气管道1000公里，新增成品油管道1500公里。

17. 能源储备项目。共3个，总投资172亿元，后三年投资138亿元。全部为续建项目，包括惠州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湛江国家石油储备库、天然气应急调峰和储气设施项目。到2015年底建成投产3个项目，新增石油储备能力1000万立方米，天然气应急储气能力50万立方米。

#### （七）水利建设工程。

18. 水利枢纽项目。共5个，总投资151亿元，后三年投资31亿元。续建项目3个，包括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湛江鉴江供水枢纽工程、清远水利枢纽工程。新开工项目2个，包括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乐昌市张滩电站扩建工程。到2015年底建成投产3个项目。

19. 防灾减灾项目。共19个，总投资1157亿元，后三年投资494亿元。续建项目10个，包括千里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揭阳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等。新开工项目9个，包括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飞来峡水利枢纽社岗堤加固工程、北江流域防洪与水资源调度中心等。到2015年底建成投产16个项目。

#### （八）环保建设工程。

20. 污水处理项目。共35个，总投资440亿元，后三年投资429亿元。续建项目13个（24座污水处理厂），铺设管网461公里，包括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韶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等。新开工项目22个（142座污水处理厂），铺设管网9982公里，包括湛江市坡头污水处理厂、茂名市茂南区污水处理厂、罗定市船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等。到2015年底建成投产35个项目（166座污水处理厂），铺设管网10442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50万吨/日。

21. 垃圾处理项目。共34个，总投资262亿元，后三年投资248亿元。续建项目15个（19座卫生填埋场和4座焚烧发电厂），包括和平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阳西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等。新开工项目19个（35座卫生填埋场和29座焚烧发电厂），包括阳山县垃圾卫生填埋场、韶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潮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到2015年底建成投产34个项目（54座卫生填埋场和33座焚烧发电厂），新增垃圾处理能力5.6万吨/日。

### 三、工作保障措施

#### （一）落实工作责任。

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常务副省长担任总召集人，省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基础设施建设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落实推进全省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定期通报项目建设情况，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2. 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本级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协调管理工作负总责，抓好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尤其是粤东西北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

3. 明确各方责任。省有关部门要落实审批工作责任，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建立基础设施项目尤其是粤东西北地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审批工作跟踪落实制度，健全部门审批绿色通道制度。需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事项，由省相应职能部门负责对口协调和跟踪落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配合推进项目各项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市县出资额、建设用地规模，全面承担土地房屋征收任

务等，对基础设施建设外部环境负总责。项目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对项目建设负直接责任，增强推进项目建设的责任感，将工程进度、工程安全、工程质量、重大节点目标和造价控制等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主动采取有力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 （二）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4. 扎实做好前期工作。项目单位要科学制订前期工作计划，明确每个关键环节的时间节点。将前期工作做深、做细，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和反复，申请审批、核准项目必须具备所有支持性文件方可上报。要加快开展前期工作，已经启动前期工作的项目要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尚未启动前期工作的项目尤其是粤东西北地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要提前启动前期工作，凡列入“十二五”规划后三年开工的项目必须在2013年年底全部启动前期工作。

5. 加快审批工作进度。严格执行《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缩小审批范围，优化审批流程，建立高效便捷的“并联”办理流程，力争到2015年，审批事项压减70%左右，项目办理时限总体缩短50%左右。省管权限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同一级政府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办理；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事项不再单独办理，并入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办理。已开展规划环评区域内的项目简化环评手续；项目环评涉及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核意见的，环境保护部门内部审核与征求海洋相关部门意见同步办理；已纳入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原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三）积极筹措建设资金。

6.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建设资本金，重点确保粤东西北地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政府出资资本金按建设时序及时足额到位。省财政厅牵头负责统筹省级资本金出资，“十二五”后三年省级财政预算新增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高速公路、铁路项目省级资本金出资，省级资本金缺口由省财政厅牵头协调以多种方式解决；市级资本金由各市落实。国家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券，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和铁路等项目建设。

7. 协调做好融资工作。建立省与各大金融机构沟通联系机制，落实省政府与各银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争取各银行给予项目建设资金支持。已签订贷款协议的项目要严格履行协议，及时落实贷款资金。继续发挥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原有融资平台作用，充分利用广东南粤交通投资公司新的融资平台，积极开展融资，优先安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8. 大力促进民间投资。严格执行我省《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实施细则》，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在做好前两批面向民间投资公开招标重大项目落地的基础上，推出第三批面向民间投资招标重大项目，吸引具有投资实力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通过BOT（建设—经营—移交）、BT（建设—移交）等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

#### （四）优先保障建设用地。

9. 落实用地规模和指标。严格执行《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交通、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在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时可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省立项的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由省解决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完善征收安置用地报批手续，征收安置用地可与基础设施主体工程用地一并报批，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核定征收安置地规模，选址由省、市规划部门出具意见，将征收安置用地

与项目工程用地整体报批。

10. 统筹解决留用地问题。省立项的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因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需要安排留用地的，由省国土资源厅统筹安排用地指标。留用地可采取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解决，由省国土资源厅拟订留用地货币补偿指导意见，报省政府同意后印发。

#### （五）全力推进土地房屋征收工作。

11. 全面落实市县政府和项目单位土地房屋征收工作责任。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落实基础设施项目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房屋征收工作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在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协议签订并明确征收范围后6个月内完成控制性工程土地房屋征收相关工作，1年内完成全部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项目单位要共同承担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推进责任，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土地房屋征收问题。

12. 制定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基础设施土地征收和青苗补偿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在2013年年底研究制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评估工作指引。

13. 实行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包干负责模式。新开工的高速公路、铁路项目土地房屋征收按属地原则，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照批复概算中的土地房屋征收费用，以总包干形式负责完成全部土地房屋征收、安置补偿等工作。

14. 制止抢建抢种行为。自项目土地征收预告发布之日起，土地征收范围内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项目所在地房屋征收部门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手续。

15. 建立土地房屋征收督办制度。省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跟踪协调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房屋征收难点问题，明确责任部门和工作时限，督促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项目单位及时交付建设用地。

#### （六）加强工程建设管理。

16. 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认真贯彻落实项目建设各项制度，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全面推行现代工程管理。狠抓建设进度，明确工作目标，倒排时间节点，厘清工作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注重造价管理，优化建设方案，严格设计变更程序，加大政府监督力度，努力降低工程造价。加强质量管理，推行设计、施工标准化，严格工程质量标准，强化工程质量检测，打造放心工程、优质工程。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确保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

#### （七）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17. 建立目标责任考核机制。省政府与省有关部门、地级以上市政府、项目单位每年签订全省重要基础设施年度建设目标责任书，确定工作目标，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年底组织考核。对因工作不落实严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省有关部门、地级以上市政府和项目单位，由省政府下发督办通知；对建设目标完成好的省有关部门、地级以上市政府和项目单位予以通报表彰。